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itans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imited

中國泰坦能源技術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8)

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財務協助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泰坦電力電子（作為貸款人）與借款人（作為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泰坦電力電子同意向借款人借出人民幣89,610,000元，初步年期為貸款協議日期起計六個月。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貸款協議所提供的貸款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交易。由於貸款協議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及提供財務協助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泰坦電力電子(作為貸款人)與借款人(作為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泰坦電力電子同意向借款人提供人民幣89,610,000元的貸款，初步年期為貸款協議日期起計六個月。

下文概括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

貸款協議日期：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借款人：	借款人
貸款人：	泰坦電力電子
本金：	人民幣89,610,000元
利率：	每年5%
貸款期：	自貸款協議日期起計六個月，並可由貸款協議之訂約方額外延長六個月，惟貸款期不得超逾一年。
還款：	借款人須於貸款期結束時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

貸款來源

根據貸款協議，貸款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借款人之資料

借款人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借款人位於中國深圳市寶安區，其主要從事(其中包括)投資、投資諮詢及管理、物業代理以及物業發展業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借款人及其最終實益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

本集團主要從事電力直流產品、電動汽車充電設備及電網監測與治理裝置之研發、生產及銷售。與此同時，本集團亦從事與新能源汽車充電設施相關的計劃、設計、投資及興建、工程服務、經營服務及其他增值服務。

訂立貸款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透過訂立貸款協議，本集團可提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收益率，從而提升本集團之投資收益及溢利。此外，貸款協議之條款乃由泰坦電力電子與借款人基於(其中包括)借款人所需融資需要、本集團對借款人的還款資金來源以及業務狀況與信貸狀況所作評估，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認為，貸款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貸款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貸款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交易。由於貸款協議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於本公告使用時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	指	深圳市新城燦投資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泰坦能源技術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8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協議」	指	泰坦電力電子(作為貸款人)與借款人(作為借款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之貸款協議，內容有關向借款人授出為數人民幣89,610,000元之貸款；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泰坦電力電子」	指	珠海泰坦電力電子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泰坦能源技術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欣青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李欣青先生及安慰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萬軍先生、張波先生及龐湛先生。

* 僅供識別